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

民國92年06月05日第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12月25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03月31日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6月23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9月12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8月3日第1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15日第2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10日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07日第2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3月15日第2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3月15日第2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3月12日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3月12日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使用者付費制度,特訂定「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車輛通行規定:

- 一、除本校公務車、邀請貴賓之車輛及執行一般公務之車輛(如郵車、電信車等) 得 自由進出校門外,其他車輛,如無特別規定,一律憑通行識別證進出校門, 無 牌照車輛不得入校。
- 二、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而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申請廠商通行識別證進出校門。
- 三、來校接洽公務或訪問而未持有通行識別證之校友或來賓車輛,以有效證件(校友證)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件。
- 四、本校舉辦各種活動之承辦單位須事先知會事務組,並洽商車輛通行事宜,如有需要得規劃臨時停車場。

第三條 車輛通行識別證核發申請及使用規定:

- 一、車輛通行識別證統由總務處事務組設計並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統一由總務處事 務組印製核發。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出車輛應依規定每學年每輛車申請車輛通行識別證乙張。
- 三、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及經常來校洽公之車輛可申請廠商車輛通行識別證。
- 四、本校保留車輛通行識別證所有權,並得收回或註銷通行證。
- 五、車輛通行識別證除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通行識別證背面註明)張貼使用 外,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除扣銷通行識別證外,並追究申請人 或使用人之責任;車輛通行識別證遺失補發,依本校停車場地標準收費。
- 六、車輛通行識別證之收費標準,如後附表一。
- 七、本校校友駕駛汽車入校時,應依規定持校友證於校門警衛室換領臨時識別證進 入校區。機車停車識別證請至校友會申辦。
- 八、實驗或研究改裝車輛試駕,應於三個工作日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核定後在指 定路段或地點試駕,本校並要求視情況需要由申請單位要派員進行交通管制, 申請單位並應於接獲本校核定後公告周知。
- 九、本校各單位於校園內辦理戶外活動時,如需佔用校園公車行駛的道路(學府路、莊敬路、仁實路、修身路、仁愛路及四維路)應主動事先函請路權行政機關(屏東縣政府)客運公司及校內相關單位參與工作協調會。
- 前項第六款之收費標準,如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處理費:
- 一、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處理費。

- 二、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三、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四、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第四條 校園車輛行駛及停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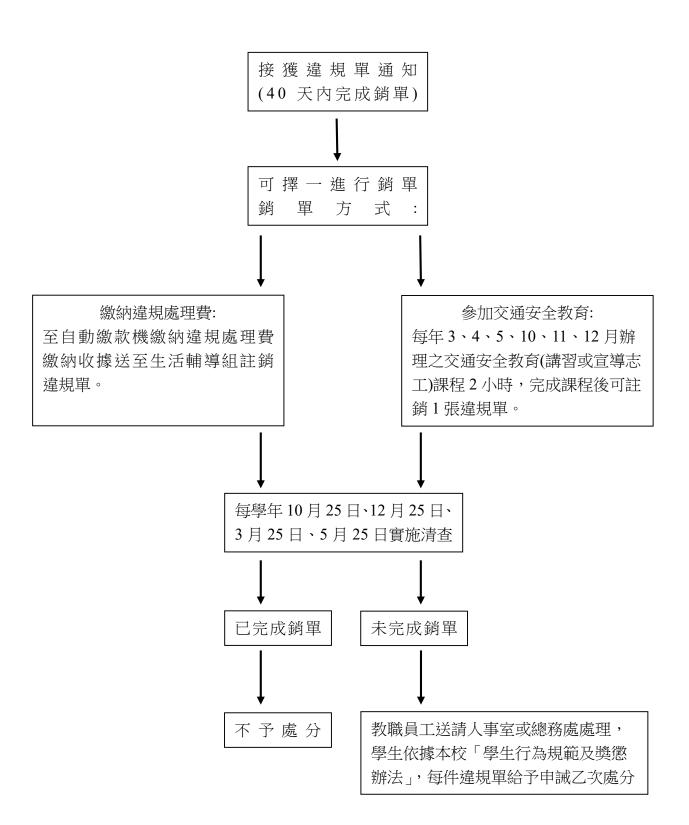
- 一、車輛進入校園應依指示行駛及停放。
- 二、校區行駛時速限制四十公里以內。
- 三、本校公務車、殘障、卸貨專用停車位僅供指定身份及車輛使用、其他車輛不得 佔用。
- 四、本校營建施工重型車輛,進出校園須避開教學及人群密集區或上、放學等尖鋒時段(上午7時45分至8時15分、中午12時至12時30分、下午5時20分至6時)行駛,施工中應標明警告標誌。
- 五、車輛於校園內行駛與停放時,汽車通行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識別證)請放置前 方擋風玻璃內,機車通行識別證張貼前方明顯處,以利稽查作業。
- 第五條 進入本校車輛之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由本校交通安全執行小組配合辦 理查察:
 - 一、未貼車輛通行識別證、未依規定行駛【闖紅燈、逆向、併行、機車三載、機慢車 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機車(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駕(乘) 汽車未繫安全帶、超速、徒步區、危險駕駛等】或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可經調 閱監視系統、或由交通安全執行小組拍照逕行舉發事證。
 - 二、佔用身障車位、妨礙交通、阻擋通道、擅入徒步區、違停累犯等、未貼通行車 輛識別證、車籍資料不符等,除開具車輛違規單外,得就地加鎖或移置處理, 照相存證。
 - 三、非法改裝車輛影響教學品質者(如機車排氣管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若經舉發二次而未改善者,將視為情節重大,教職員工送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 四、校區違規車輛經開具違規單,違規行為人應於接獲違規通知後40日內完成銷單,未完成銷單者,教職員工送請人事室或總務處處理,學生依據本校「學生 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四款,每件違規單給予申誠乙次處分。
 - 五、交通稽查業管單位清查40日內未完成違規單銷單手續,依前項規定處分,作業時間如下:
 - (一)每學年10月25日、12月25日清查未完成銷單者,違規懲處列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
 - (二)每學年3月25日、5月25日清查未完成銷單者,違規懲處列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操行成績。
 - 六、校區違規車輛經開具違規單,違規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不符或有 疑慮者,得於接獲通知之10日內至生活輔導組(交通安全執行小組)提出說明, 如有不服請於20日內,學生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職 員工向人事室或總務處提出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前條規定者,得由本校收取交通違規處理費,其標準如下:
 - 一、汽車違規: 闖紅燈、超速、違規停放、逆向行駛、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危險駕 駛、未貼車輛通行識別證等,駕駛人每件違規單收取處理費400元。
 - 二、機車(電動自行車)違規: 闖紅燈、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超速、違規停放、逆向或併行行駛、違規三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未戴安全帽、行駛徒步區、危險駕駛、未貼車輛通行識別證等,駕駛人每件違規單收取處理費300元。
- 第七條 違規行為人可擇一進行銷單,流程圖如附表二,銷單方式如下:

- 一、至本校自動繳款機繳納違規處理費,繳納收據送至生活輔導組註銷違規單。
- 二、參加本校學生事務處每年3、4、5、10、11、12月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講習或宣導志工)課程2小時,完成課程後可註銷1張違規單。
- 第八條 汽機車駕駛人校內違規肇事造成傷亡者,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處理。
- 第九條 交通安全執行小組負責執行車輛管理及違規處理工作。
- 第十條 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證件種類	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說明
教職員工 車輛通行 識別證 (etag)	教職員工(含臨 時人員、兼任老 師、校友及在本 校營業單位員 工)	汽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500元/年	遺失申請補發第1張折 半計費,第2張起全額 計費。
		機車	100元/年	
		汽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500元/年	1. 優在 100 與專年 100 與專作 與專作 與專作 與專作 與學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學生車輛 通行識別 證 (etag)	學生	機車	大一 400元/4年 大二 300元/3年 大三 200元/2年 大四~五100元/1年 研究生 200元/2年 博生 400元/4年	
臨時車輛 通行識別 證	短期訓練班	汽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100元/月	由開班單位造冊向事務組申請,結業後並負責收回臨時車輛通行識別證。
		機車	20元/月	
貴賓 務車輛通 行識別證	貴賓、公務	汽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不收費	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
		機車		
訪客車輛 通行識別 證	校外人士、廠商	汽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1000元/年	廠商在本校工作員工比照 本校教職員工收費,遺失 申請補(同上)。
		機車	200元/年	
未辦理通 行識別證 串	訪客、學生家 長、洽公、廠商	汽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平日: 小型車50元、大型車100元 假日: 小型車100元、大型車200元	1. 內埔、麟洛、長治、田等 鄉城、瑪家、竹入民鄉鎮民)換證、鄉鎮民)換證、與生家人會客手。 學生家人會等。 學生家人會等。 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 一次一
		機車	平日:15元 假日:30元	

		宿迎賓館、木屋或報名 參訪校園導覽景點等人 員憑證明進入。
婚紗攝影	進入校區每車每次收費100元。	以次計費。
至本校開會、校 友、團體參觀訪 問、貨運公司	不收費但需附校友證、開會通知單、報到 單、會簽公文 (參觀、訪問)	換發臨時通行識別證,但 限當日使用。如有載出物 品應附單位放行通知單。

- 一、本標準依本校「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規定訂定。
- 二、停車識別證換發日期定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統一辦理。
- 三、停車識別證費用,以學年度為計費標準,下學期申請者折半計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免繳。
- 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依證明文件免費辦理停車識別證,但限於本人車輛使用,遺失申請補發則比 照教職員工收費標準收費。



汽機車駕駛人校內違規如肇事造成傷亡者,學生依據本校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處分。